

江西省财政厅 公告

2022 年第 7 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停用纸质财政票据 全面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的公告

按照《江西省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方案》工作部署，我省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已全面完成，所有种类的财政票据均已实现电子化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范围内停止使用纸质财政票据，全面启用财政电子票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省纸质财政票据使用时间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。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，全省全面使用财政电子票据，所有尚未使用的纸质财政票据全部作废，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再向本级执收单位发放纸质财政票据，所有执收单位也不得再开具纸质财

政票据。对有需求的缴款人，执收单位应当提供财政电子票据打印服务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要认真清理已申领的纸质财政票据，按要求办理票据核销手续。纸质票据存根由执收单位保存，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，保存期满后造册交同级财政票据管理机构按缴销流程办理销毁。保存期未满，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，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按缴销流程办理销毁。

特此公告。

